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宝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6,448,682.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将“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策略相结合，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进行投资组合的动态优化，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3.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争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系统性风险及特殊资产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制定与本基金相适应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9556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701,413.93
本期利润	-48,316,124.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6,156,214.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6

注：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71%	1.54%	-4.05%	0.70%	-2.66%	0.84%
过去三个月	-5.60%	1.30%	-4.86%	0.63%	-0.74%	0.67%
过去六个月	-10.25%	1.34%	-5.94%	0.64%	-4.31%	0.70%
过去一年	-8.75%	1.18%	-0.72%	0.52%	-8.03%	0.66%
过去三年	-15.85%	1.72%	-6.52%	0.82%	-9.33%	0.9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2.40%	1.81%	1.13%	0.88%	-13.53%	0.93%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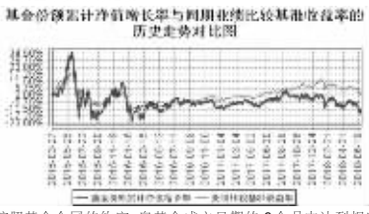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5年9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华宝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华宝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国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1000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宝鑫纯债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华宝中证军工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新优享基金、华宝银行ETF、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ETF联接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63,280,039,194.92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旭	投资总监、固内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华宝收益增长、华宝智慧产业混合基金经理	2015年3月27日	-	18年	硕士。曾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交易和投资工作，2004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的职务。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招银海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2014年3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助理投资总监，2015年3月起兼任固内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兼任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兼任华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任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任投资总监。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指数在短暂冲高后，便一路震荡下行。其中有去杠杆带来的资金压力，也有贸易摩擦带来的冲击，同时伴随着中小市值股票泡沫的进一步挤压。一部分负债率高、质押比例高、解禁比例大的公司股价压力骤增，而现金流较好的公司受到青睐。这也是市场回归价值投资的一种方式，真正回归到看资产质量、看经营质量，而不是看事件、看主题。期间行业景气依然较高的食品饮料、医药行业等消费类公司在此轮波动中体现了相对防御性。而煤炭、电气设备、建筑、机械行业跌幅居前。本基金上半年保持了医药行业的超配，降低了部分周期性行业以及资金压力较大的建筑行业的权重，增加了商业、轻工等消费类公司以及计算机行业的配置权重。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94%，基金表现落后业绩比较基准4.31%。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产能的逐步出清与金融去杠杆的持续推进，从消费到周期，很多行业的集中度迅速提高，其中的龙头公司依然是受益的方向。在内需方面，消费升级是一个中长期的不可逆转的趋势，龙头公司依靠多年积累带来的规模、品牌、技术、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拥有着较强的护城河，在这一轮推动内需过程中将更加受益。同时，行业内的分化进一步加剧，除部分小企业退出外，部分中等规模的企业也面临着经营压力加大的冲击，行业整合加速。随着互联网带来四、五线城市品牌消费的迅速接轨，品质消费的需求增长也使龙头品牌厂商进一步巩固优势，其中我们不仅仅关注实物的消费，同时也关注教育、医疗等服务消费领域。

无论在工业生产还是消费领域，互联网的普及对我国经济整体经营效率的提升格外显著，进一步降低各类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的潜在增长率。在消费领域，互联网企业带来的新零售在削减流通领域成本、挖掘消费潜力的同时，对传统厂商的冲击巨大。在工业生产领域，随着云计算渗透率的逐步提升，我们同样相信互联网未来可能会带来的生产制造与服务领域效率的提升。我们看到这些变革已经在开始改变企业的流程了，也看到部分龙头公司在形成领先优势，我们关注这些变化以及从中衍生的投资机会。

由于贸易摩擦对中国经济各个行业、领域都会产生深刻的影响，因此在未来投资中，贸易摩擦所带来的影响将成为我们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也将是一个长期的因素。同时，A股纳入MSCI指数也会影响市场资金的流动。因此，我们在投资中将更加关注安全边际，更为严谨地评估企业的价值，寻找能够形成核心竞争能力，从而穿越经济周期的公司。

未来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谨慎投资，争取为持有人获得良好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3,050,723.88	92,220,774.55
结算备付金		1,792,416.12	2,689,749.25
存出保证金		193,143.76	176,27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092,519.18	443,916,779.59
其中：股票投资		334,092,519.18	443,916,779.5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5,255.57	3,709,811.83
应收利息		19,214.66	20,455.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097.52	23,09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9,603,370.69	542,756,93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900,747.37
应付赎回款		31,103.18	383,085.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2,398.52	686,146.33
应付托管费		90,399.76	114,357.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13,112.12	2,428,339.7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70,142.30	370,000.44
负债合计		3,447,155.88	8,882,67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6,448,682.18	547,266,534.67
未分配利润		-60,292,467.37	-13,392,27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156,214.81	533,874,26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603,370.69	542,756,938.8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76元，基金份额总额486,448,682.18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41,239,026.44	53,708,982.85
1.利息收入		265,450.89	573,655.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5,450.89	573,655.1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897,768.09	3,590,380.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024,269.84	-233,818.5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126,501.75	3,824,198.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14,710.23	49,499,903.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000.99	45,043.81
减：二、费用		7,077,097.72	8,650,554.14
1.管理人报酬		3,517,821.48	4,842,670.46
2.托管费		586,303.54	807,111.8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784,733.48	2,809,010.9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188,239.22	191,760.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16,124.16	45,058,428.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16,124.16	45,058,428.71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7,266,534.67	-13,392,272.65	533,874,262.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316,124.16	-48,316,124.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817,852.49	1,415,929.44	-59,401,923.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86,900.13	-316,876.37	4,170,023.76
2.基金赎回款	-65,304,752.62	1,732,805.81	-63,571,946.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6,448,682.18	-60,292,467.37	426,156,214.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8,251,577.78	-75,860,135.60	652,391,442.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058,428.71	45,058,428.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984,073.54	3,664,690.06	-51,319,383.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39,870.61	-441,143.91	5,198,726.70
2.基金赎回款	-60,623,944.15	4,105,833.97	-56,518,110.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3,267,504.24	-27,137,016.83	646,130,487.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薏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1379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355,993,269.20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2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56,565,874.0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72,604.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2月30日起更名为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证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证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受证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17,821.48	4,842,670.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68,374.48	2,099,149.3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6,303.54	807,111.8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343,890.78	1,343,890.7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43,890.78	1,343,890.7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800%	0.2000%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93,050,723.88	251,105.22	129,337,758.71	559,581.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310	东方园林	2018年5月25日	重大事项	15.03	-	-	343,000	6,814,588.11	5,155,29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持有